



纪念版

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



吴梅词曲论著四种

吴 梅 著
郭英德 编

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
The Commercial Press

2017年·北京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吴梅词曲论著四种/吴梅著;郭英德编. —北京:商务印书馆,2017

(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:120周年纪念版)

ISBN 978 - 7 - 100 - 15183 - 2

I. ①吴… II. ①吴… ②郭… III. ①词(文学)—诗词研究—中国 ②古代戏曲—文学研究—中国
IV. ①I207.23 ②I207.3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213410 号

权利保留,侵权必究。

《顾曲麈谈》、《曲学通论》、《词学通论》分别据
上海商务印书馆 1916、1935、1933 年版排印
《中国戏曲概论》据上海大东书局 1926 年版排印

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

(120 周年纪念版)

吴梅词曲论著四种

吴 梅 著

郭英德 编

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)

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

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厂 印 刷

ISBN 978 - 7 - 100 - 15183 - 2

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710×1000 1/16

201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30 3/4

定价:152.00 元



吴 梅

(1884—1939)

書生輩、皆賓禮寫真像。輝書商信。
此步格相思。雷聲夢入。嘗大為之。唐碑
學草年歲。寄予本遼化。使僕昇。據蓮洞。而
舊首。似波波。秋蕭索。嘗躬耕於其地。母了
傳。擬瓶移。移忘。因有花月地。母了。山川。衰繁
傳。西北風。水國風。帝嘗賜。白門根。曾聞。島衣
影重片。伯伯深。此皆。齊。愁酒。宋。向。東。送。付
持。辦。湖寄。高。山。流。水。
奇。并。至。十。薦。威。增。智。由。失。君。方。鼎。弟。
此。制。奇。傳。等。宿。自。度。將。飯。同。人。虎。和。
馬。子。難。固。久。未。成。宣。已。益。先。方。脫。仍。余。
以。多。之。二。版。矣。丁。三。清。治。補。書。往。此。長。叫。
虎。梅。書。古。百。長。堂。


作者手迹

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

(120年纪念版)

出版说明

商务印书馆自1897年始创,以“昌明教育,开启民智”为宗旨,于建馆翌年便出版了《马氏文通》,这部学术经典既是中国学术现代化的标志之一,也开启了商务印书馆百年学术出版的序幕。

其后,商务印书馆一直与中华现代学术相伴而行,出版了大批具有鲜明原创精神并富于学术建树的经典著作,诸多开山之著、奠基之作都是在本馆首次问世。这些学术经典的出版,使本馆得以引领现代学术发展,激动社会思想潮流,参与民族新文化的构筑,也分享中国学界的历史荣光。

1949年以后,本馆虽以译介世界学术名著、编纂中外辞书为侧重,但原创学术著作的出版从未止步。2009年起,我馆陆续出版“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”,全面整理中华现代学术成果,深入探寻现代中国的百年学脉。

丛书收录上自晚清下至1980年代末中国原创学术名著(包括外文著作),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,涵盖文学、历史学、哲学、

法学、政治学、经济学、社会学、教育学、地理学、心理学、科学史等众多学科。意在辨章学术，考镜源流，收录各学科学派的名家名作，展现传统文化的新变，追溯现代文化的根基。丛书立足于精选、精编、精校，冀望无论多少年，皆能傲立于书架，更与“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”共相辉映，昭示中华学术与世界学术于思想性和独创性上皆可等量齐观，为中国乃至东方学术在世界范围内赢得应有的地位。

2017 年 2 月 11 日，商务印书馆迎来了 120 岁的生日。为纪念本馆与中华现代学术风雨同行的这段历程，我们整体推出“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”120 年纪念版（200 种），既有益于文化积累，也便于研读查考，同时向长期支持丛书出版的诸位学界通人致以感激和敬意。

“新故相推，日生不滞。”两个甲子后的今天，商务印书馆又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节点上。传承前辈的出版精神，迎接时代的新使命，且行且思，我们责无旁贷。

商务印书馆编辑部

2017 年 11 月

凡例

一、“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”收录晚清以迄 20 世纪 80 年代末，为中华学人所著，成就斐然、泽被学林之学术著作。入选著作以名著为主，酌量选录名篇合集。

二、入选著作内容、编次一仍其旧，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、手迹等。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，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，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，著作成书背景、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。

三、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、校阅本为底本，参校他本，正其讹误。前人引书，时有省略更改，倘不失原意，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；如确需校改，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，以“编者注”或“校者注”形式说明。

四、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，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，故不按现行用法、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；原书专名（人名、地名、术语）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，亦不作改动。如确系作者笔误、排印舛误、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，则予径改。

五、原书为直（横）排繁体者，除个别特殊情况，均改作横排简体。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，一律改为新式标点，

凡例

专名号从略。

六、除特殊情况外，原书篇后注移作脚注，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。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，稍加统一。

七、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，据所缺字数用“□”表示；字数难以确定者，则用“(下缺)”表示。

目 录

顾曲麈谈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章 原曲 | 3 |
| 第一节 论宫调 | 6 |
| 第二节 论音韵 | 19 |
| 第三节 论南曲作法 | 58 |
| 第四节 论北曲作法 | 67 |
| 第二章 制曲 | 88 |
| 第一节 论作剧法 | 88 |
| 第二节 论作清曲法 | 106 |
| 第三章 度曲 | 107 |
| 第四章 谈曲 | 120 |

曲学通论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自叙 | 157 |
| 第一章 曲原 | 158 |
| 第二章 宫调 | 160 |
| 第三章 调名 | 164 |
| 第四章 平仄 | 167 |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|-----|
| 第五章 阴阳 | 169 |
| 第六章 作法上 | 171 |
| 第七章 作法下 | 187 |
| 第八章 论韵 | 194 |
| 第九章 正讹 | 200 |
| 第十章 务头 | 203 |
| 第十一章 十知 | 205 |
| 第十二章 家数 | 221 |

中国戏曲概论

| | |
|--------|-----|
| 序 | 231 |
| 卷上 | 232 |
| 一 金元总论 | 232 |
| 二 诸杂院本 | 233 |
| 三 诸宫调 | 245 |
| 四 元人杂剧 | 248 |
| 五 元人散曲 | 257 |
| 卷中 | 263 |
| 一 明总论 | 263 |
| 二 明人杂剧 | 264 |
| 三 明人传奇 | 272 |
| 四 明人散曲 | 288 |
| 卷下 | 292 |
| 一 清总论 | 292 |
| 二 清人杂剧 | 294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三 清人传奇 | 302 |
| 四 清人散曲 | 316 |

词学通论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第一章 绪论 | 321 |
| 第二章 论平仄四声 | 328 |
| 第三章 论韵 | 332 |
| 第四章 论音律 | 338 |
| 第五章 作法 | 349 |
| 第六章 概论一 唐五代 | 355 |
| 第一 唐人词略 | 355 |
| 第二 五代十国人词略 | 361 |
| 第七章 概论二 两宋 | 369 |
| 第一 北宋人词略 | 370 |
| 第二 南宋人词略 | 386 |
| 第八章 概论三 金元 | 407 |
| 第一 金人词略 | 407 |
| 第二 元人词略 | 419 |
| 第九章 概论四 明清 | 431 |
| 第一 明人词略 | 431 |
| 第二 清人词略 | 441 |
| 吴梅先生学术年表 | 郭英德 王瑜瑜 467 |
| 吴梅词曲研究论著述评 | 郭英德 王瑜瑜 475 |

顾曲塵談

第一章 原曲

余十八九岁时，始喜读曲，苦无良师以为教导，心辄怏怏。继思欲明曲理，须先唱曲，《隋书》所谓“弹曲多则能造曲”是也。乃从里老之善此技者，详细问业，往往瞠目不能答一语。或仅就曲中工尺旁谱，教以轻重疾徐之法，及进求其所以然，则曰：“非余之所知也，且唱曲者可不必问此。”余愤甚，遂取古今杂剧传奇，博览而详核之，积四五年，出与里老相问答，咸骇而却走，虽笛师鼓员，亦谓余狂不可近。余乃独行其是，置流俗毁誉于不顾，以迄今日，虽有一知半解，亦扣槃扪烛之谈也，用贡诸世，以饷同嗜者。

曲也者，为宋金词调之别体。当南宋词家慢、近盛行之时，即为北调榛莽胚胎之日。王元美《艺苑卮言》云：“金源入主中原，旧词之格，往往于嘈杂缓急之间，不能尽接，乃别创一调以媚之。”观此即为北调之滥觞。沿至末年，世人嫌其粗卤，江左词人，遂以缠绵顿宕之声以易之，而南词以起（如《拜月》、《琵琶》之类是也）。此南北曲之原始也。北主刚劲，南主柔媚。北字多而调促，促处见筋；南字少而调缓，缓处见眼。北宜和歌，南宜独奏。魏良辅所论《曲律》（见后第五章^{*}详论其理），极有见解，宜恪守之。

尝疑古今曲家，自金源以迄今日，其间享大名者，不下数百人，所作诸曲，其脍炙人口者，亦不下数十种，而独于填词之道，则缺焉不

* 此处疑误，当作“第三章”。——校者注

论，遂使千古才人欲求一成法而不可得。于是宗《西厢》者，以妍媚自喜，宗《琵琶》者，以朴素自高，而于分宫配调、位置角目、安顿排场诸法，悉委诸伶工，而其道益以不彰。虽有《中原音韵》及《九宫曲谱》二书，亦止供案头之用，不足为场上之资。暗室无灯，何怪乎此道之日衰也。余深思其故，乃知有一大病也。其病维何？曰务求自秘而已矣。从来文章之事，就其高深言之，各有见到之处，父不能传诸子，师不能传诸弟，此固难言，不足深责。惟规矩准绳，必须耳提面命，才能有所步趋。今一切不讲，使人暗中扪索，保无有歧误之事。在秘而不宣者，以为填词之法，非尽人所能，且此法无人授我，我岂肯独传于人？宁箝吾舌，使人莫明其妙，而吾略为指点之，则人将以关、马、郑、白尊我矣。此所以迄无成书也。凡存此心者，不外乎鄙吝二字。夫文章，天下之公器，非我之所能独私，何必靳而不与至如是哉！余少时即经过此难，遍问曲家，卒无有详示本末者，故至今日，再不敢缄默以误世人。遂将平生所得，倾筐倒箧而出之，使人知有规矩准绳，而不为诵读所误，虽元人复起，亦且韪吾言也。

填词一道，世人皆以为难，顾亦有极乐之处。今请先言其难。诗古文辞，专在气韵风骨，世之治此者，求其工稳，与汉、魏、唐、宋作家争衡，固非易事。若论入手之始，仅在平仄妥协而已。况高论汉魏者，有时平仄亦可不拘，是其难在胎息，不在格律之间也。曲则不然，平仄四声而外，须注意于清浊高下，字之宜阴者，不可填作阳声，字之宜阳者，又不可填作阴声。况曲牌之名，多至数百（见后第一节《论宫调》内），各隶属于各宫调之下，而宫调之性，又有悲欢喜怒之不同，则曲牌之声，亦分苦乐哀悦之致。作者须就剧中之离合忧乐而定诸一宫，然后再取一宫中曲牌，联为一套，是入手之始，分宫配角，已煞费苦心矣。乃套数既定，则须论字格。所谓字格者，一曲中必有一定字数，必有一定阴阳清浊，某句须用上声韵，某句须用去声韵，某字须

阴，某字须阳，一毫不可通借。如仙吕调之〔长拍〕，其第六句共四字，而此四字又必须全用上声，故吴石渠用“我有斗酒”，万红友用“只我与尔”，洪昉思用“两载寡侣”，蒋心馀用“睠睠好鸟”，盖不如是则不合也。又如商调之〔集贤宾〕，其第一句必须用平平去上平去平，故陈大声用“西风桂子香正幽”，李玄玉用“三春夜短花睡浓”，袁于令用“愁魔病鬼朝露捐”，吴骏公用“晴窗凭几倾细茶”。诸如此类，谓之字格。至于用韵，尤宜谨严。盖曲中之韵，既非诗韵，又非词韵，其间去取分合，大抵以入声分派三声，而各将一韵分清阴阳，以便初学之检取。如世传之《中原音韵》与《中州音韵》皆是也（详见后第二节《论音韵》）。惟作者必须恪守韵律，不可彼此通借。《琵琶记》之《廊会》合歌罗、家麻为一，《玉簪记》之《琴挑》合真文、庚青、侵寻为一，在古人犹有此失，可不慎诸？是故作曲者为音律所拘缚，左支右绌，求一套之中无支离拙涩之语，已是十分难事，而欲文字之工，足以与古作者相颉颃，不且难之又难哉？今之曲家，往往以典雅凝炼之语，施诸曲中，虽觉易动人目，究非此道之正宗。曲之胜场，在于本色。试遍看元人杂剧，有一种涂金错采，令人不可句读否？惟明之屠赤水所作《昙花》、《彩毫》诸记，喜搬用类书，至今藉为口实，黄韵珊至比为房科墨卷，确是至言。然则配调、填字、协韵而外，尤须出以本色，何其难也！调得平仄成文，又恐阴阳错乱；配得宫调合律，更虞字格难谐；及诸般妥帖，而出语苟有晦涩，又非出色当行之作。黄九烟云“三仄应须分上去，两平还要辨阴阳”，岂知所论犹未尽乎？故论其难，几令人无从下笔。论其乐事，即亦有不可胜言者。自来帝王卿相，神仙鬼怪，皆不可随意而为之；古今富贵寿考，如郭令公者，能有几人？惟填词家能以一身兼之。我欲为帝王，则垂衣端冕，俨然纶綯之音；我欲为神仙，则霞珮云裾，如带朝真之驾。推之万事万物，莫不称心所